

##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20年6月24日，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7月6日发布了《关于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20年7月9日14: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2名，代表股份324,544,438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5.4929%。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3名，代表股份2,221,6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243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股份324,198,838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5.455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345,6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037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4,537,4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9978%；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0022%；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684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3151%；弃权 0 股。

###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324,537,4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9978%；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0022%；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684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3151%；弃权 0 股。

#### 2.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324,537,4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9978%；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0022%；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684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3151%；弃权 0 股。

####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24,537,4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9978%；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0022%；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684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3151%；弃权 0 股。

#### 2.4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24,537,4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9978%；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0022%；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684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3151%；弃权 0 股。

## **2.5 票面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324,537,4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9978%；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0022%；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684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3151%；弃权 0 股。

##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24,537,4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9978%；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0022%；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684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3151%；弃权 0 股。

## **2.7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24,537,4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9978%；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0022%；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684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3151%；弃权 0 股。

##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24,537,4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9978%；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0022%；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684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3151%；弃权 0 股。

## **2.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324,537,4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9978%；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0022%；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684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3151%；弃权 0 股。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 324,537,4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9978%；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0022%；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684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3151%；弃权 0 股。

### **2.11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324,537,4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9978%；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0022%；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684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3151%；弃权 0 股。

### **2.12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324,537,4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9978%；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0022%；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684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3151%；弃权 0 股。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324,537,4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9978%；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0022%；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684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3151%；弃权 0 股。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324,537,4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9978%；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0022%；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684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3151%；弃权 0 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24,537,4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9978%；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0022%；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684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3151%；弃权 0 股。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24,537,4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9978%；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0022%；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684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3151%；弃权 0 股。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24,537,4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9978%；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0022%；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684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3151%；弃权 0 股。

### **2.18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24,537,4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9978%；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0022%；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684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3151%；弃权 0 股。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同意 324,537,4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9978%；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0022%；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684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3151%；弃权 0 股。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24,537,4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9978%；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0022%；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684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3151%；弃权 0 股。

##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4,537,4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9978%；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0022%；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684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3151%；弃权 0 股。

##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4,537,4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9978%；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0022%；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684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3151%；弃权 0 股。

##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4,537,4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9978%；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0022%；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684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3151%；弃权 0 股。

####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4,537,4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9978%；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0022%；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684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3151%；弃权 0 股。

####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4,537,4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9978%；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0022%；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684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3151%；弃权 0 股。

#### **8、《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4,537,4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9978%；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0022%；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684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3151%；弃权 0 股。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4,537,4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9978%；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0022%；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684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3151%；弃权 0 股。

####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4,544,4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

效表决股份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 **1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7,937,4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9971%；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0029%；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6849%；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3151%；弃权0股。

关联股东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12、《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4,537,4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9978%；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0022%；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6849%；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3151%；弃权0股。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杨开广、徐昆两位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